

2021 年 3 月版本

# 即墨综合保税区企业孵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华航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山东国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5
5. 开标 .....	26
6. 资格审查、评标 .....	26
7. 合同授予 .....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9. 纪律和监督 .....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32
1. 审查标准 .....	32
2. 审查程序 .....	32
3. 审查结果 .....	33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1. 评标方法 .....	34
2. 评审标准 .....	34
3. 评标程序 .....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45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	5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2. 授权委托书 .....	53
3. 联合体协议书 .....	54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	55
5. 投标承诺书 .....	56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	57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	58
1. 投标函 .....	6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3. 授权委托书.....	63
4. 投标报价书.....	64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6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2. 授权委托书.....	69
3. 项目管理机构.....	70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	73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2-04-14 10:37		
项目名称:	即墨综合保税区企业孵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即墨区灵山镇山云路/街 203 号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6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21571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35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 370201202120012 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_ - 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华航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延婷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6777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华航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延婷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6777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国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韩凯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753285170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3-370215-89-01-493349	房地产权人:	青岛华航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证号:	鲁(2021)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19237 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集办公、商业、酒店为一体的企业孵化中心和创客中心, 配套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3. 招标控制价: 214421148 元。其中: 设计部分控制价: 3025348 元; 施工部分控制价: 211395800 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限价(元)
1:1 标段	35000 平方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并根据最终	211395800	3025348	无	无	无	无

段	方米	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	----	-------------	--	--	--	--	--	--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全部标段:1.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2 施工资质要求：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施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全部标段:全部标段:

1.1 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全部标段: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某一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业绩；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5-12 09:00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四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5-12 09:00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519316、邮箱：jimoztb@126.com <<mailto:jimoztb@126.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华航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168号 联系人：高延婷 电话：0532-58667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国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7-5乙号 联系人：韩凯 电话：17753285170
1.1.4	项目名称	即墨综合保税区企业孵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集办公、商业、酒店为一体的企业孵化中心和创客中心，配套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3. 招标控制价：214421148元。其中：设计部分控制价：3025348元；施工部分控制价：211395800元
1.1.6	建设地点	即墨区灵山镇山云路/街203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547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9日

		<p>施工计划工期：517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p> <p>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p> <p>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p> <p>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两方的分工；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p>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p>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投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有投资</p> <p>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不补偿，但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若补偿，填写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b>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b>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双费率报价</p> <p>施工计费额暂按 215710000 元计取；</p> <p>设计基准价暂按 6050696 元计取；</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li> <li>2. 最低优惠率 50_%</li> </ol> <p><b>3.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025348 元。</b></p> <p><b>设计各系数为：</b></p> <p><b>设计费计费额：215710000 元，</b></p> <p><b>设计费收费基价 6050696 元，</b></p> <p><b>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b></p> <p><b>设计收费基准价 6050696 元，优惠率</b></p>

		<p>50%，设计费为 3025348 元；          招标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 50%计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3025348 元，设计费取费率上限为 50%（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50%）。</p> <p>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设计费报价暂按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计算填报，且优惠率须大于等于（≥）50%。</p>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li> <li>2. 最低降造率 2.0 %</li> <li>3.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1-降造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暂按 215710000 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建安工程费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li> <li>4. 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li> </ol> <p>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p>
--	--	---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p> <p>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p> <p>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p>
3.5.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 金额：伍拾万元整人民币（¥500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p>

		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 .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b>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评标专家__5__人</b>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b>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 403160 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b>
10.4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管理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3、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员 2 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名，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1 名。 设计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10.1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

	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p><b>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b></p> <p><b>1. 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b></p> <p>（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b>2. 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b></p>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b>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b>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p><b>补充条款：</b></p> <p>1、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持有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投标人本身具有上述证书的除外。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须使用低排放车辆（新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lt;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gt;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p> <p>2、工程保函格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规定执行。</p> <p>3、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p> <p>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5、本项目地勘报告、设计任务书下载：  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45zul-INnpgtyjIFAlS85w">https://pan.baidu.com/s/145zul-INnpgtyjIFAlS85w</a>  提取码： zz6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

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电子文档	1.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 提供）。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是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5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提供）	是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电子文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	是

			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工程师的承诺；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	
7	项目管理机构	电子文档	1、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设计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电子文档。	是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9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

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3.2.2 资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2.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2）设计合同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

5.2.12 资信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确定预中标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 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的；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的；未提供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的；

(5) 未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提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的（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未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6)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9)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 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资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 （三）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

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电子文档（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

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资信标评审认定标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技术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 2.2 资信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获得奖项等内容。**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应当以区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经人社部备案或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证书，需提供人社部出具的备案或授权文件）**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 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 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

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等奖项。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 2.3 商务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5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进度安排	4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障措施	4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部分	项目总体概述	3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	3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保障措施可靠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3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性，调配计划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3	根据材料组织情况与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3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的周到性、完

				整性, 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效性进行打分, 不足之处,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打分, 不足之处,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3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 能效率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不足之处,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 工程质保质量承诺进行打分, 不足之处,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资信部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0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设置项目经理, 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 完善和优化设计, 改进施工方案, 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得分标准招标人自行制定。
	企业类似业绩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项得1分, 最高得9分。1. 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

		<p>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p>
	企业荣誉	<p>6</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若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p>
商务部分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p>20</p> <p>评标基准价 <math>C = A2</math>。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math>A1</math>。报价均值 <math>A1</math> 计算过程：（</p>

		<p>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math>n \leq 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4 &lt; n \leq 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6 &lt; n \leq 8</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8 &lt; n \leq 10</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10 &lt; n \leq 12</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12 &lt; n \leq 1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14 &lt; n \leq 1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n &gt; 1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p> <p>报价有效范围: 93~107</p> <p>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math>A2</math>。按照第一步计算 <math>A1</math>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math>A2</math>。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 (不</p>
--	--	---

			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10	<p>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math>n \leq 4</math>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n &gt; 4</math>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p>
	bim 部分投标报价	0	<p>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math>n \leq 4</math>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n &gt; 4</math>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p>
	采购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

		<p>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math>n \leq 4</math>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math>n &gt; 4</math>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p>
	<p>勘察部分报价</p>	<p>0</p>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math>n \leq 4</math>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math>n &gt; 4</math>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p>
	<p>其他部分报价</p>	<p>0</p>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p>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附件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死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项目名称

即墨综合保税区企业孵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项目背景

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即墨四大新兴功能区之一，在《中共青岛即墨区委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蓝谷高新区定位为“国家新兴通航产业基地”。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位于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是青岛市获批设立的第 3 个综合保税区，南至华锦绣路、北至华仁路、西临规划的机场跑道、东至山云路。

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主要发展以通用航空产业为主的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业务，为加快即墨通航产业发展和青岛市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强力支撑。

### 3.任务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1.规划指标要求

- (1) 用地位置：即墨区灵山镇山云路/街 203 号
- (2) 用地性质
  - 1) 商业、商务用地
  - 2) 地块使用强度
  - 3) 容积率： $\leq 2.5$
  - 4) 建筑密度： $\leq 35\%$
  - 5) 绿地率： $\geq 25\%$
  - 6) 建筑限高：40 米

### 2.规划与建筑设计要求

- (1) 建筑退线：见规划控制图
- (2) 建筑间距：用地内规划建筑之间及与周边建筑和管线、电线及光缆之间均须保持合法间距，满足消防、安全及防护等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 竖向规划：参照周边市政道路和场地平整后标高合理确定本地块竖向标高，应考虑地块内的土方平衡，并注意与周边地块合理衔接。
- (4) 交通组织、出入口位置：结合交通分析，组织好地块内车流、人流系统，合理确定出入口位置。车行出入口应与周边区域的交通疏解做好衔接，机动车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在山云路上。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应编制交通影响分析，对项目产生和吸引的交通量对周边道路的交通影响等进行研究论证。
- (5) 停车规模：机动车、非机动车、临时停车位等应按照《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配置，同时应结合步行出入口及公共开放绿地等空间合理规划自行车、电动车等停放点，并做好相关系统的规划设计，满足共享单车、电动车停放及充电需求。

地上停车位应优先考虑设置多层停车库或机械式停车设施，停车场（库）的布置应方便使用，

鼓励配建停车场设置充电桩，新建停车位中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20%，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 3.设计内容

拟建设一栋9层，总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含地下约10000平方米）集办公、商业、酒店为一体的企业孵化中心和创客中心（不含装修），配套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

### 4.设计条件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5.功能要求

#### （1）基本要求

体量、功能、设施、布局应满足保税区业务的需求。

#### （2）基本原则

- 1) 打造庄重简洁、现代高效的建筑形象；注重建筑与环境的融合。
- 2) 与区域融合，减少功能的重复浪费，充分发挥空间灵活性，最大化利用空间。
- 3) 科技与创新的载体，单体设计强调自然采光通风、降低能耗，创造高效的室内工作环境。

### 6.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及设计依据

- 1) 各专业系统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2) 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
- 3) 设计依据：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8)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9)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3)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8)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 1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 20)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2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2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 50010-2010
- 2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
- 2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7)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2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9)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2011
- 3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1) 各专业相关的国家、省、本市现行其他规范规程等

## 7.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方案文本（A3 装订成册）5 套，至少包含建筑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等。  
刻录光盘 3 份；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蓝图 8 套。刻录光盘 3 份。

## 8.施工图阶段成果要求

### (1) 建筑施工图

- 1) 总平面图
- 2) 竖向总平面图
- 3) 建筑设计总说明
- 4) 消防设计说明、节能专篇、电梯等设备、绿色建筑专篇
- 5) 门窗表
- 6) 各层平面图
- 7) 立面图
- 8) 剖面图
- 9) 墙身大样图
- 10) 节点详图

### (2) 结构施工图

- 1) 结构设计总说明
- 2) 节点大样图
- 3) 基础平面布置图
- 4) 各层柱布置图
- 5) 各层顶钢梁布置图

- 6) 各层顶板配筋图
  - 7) 楼体详图等各种详图
- (3) 给排水施工图
- 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 2) 给排水抗震设计
  - 3) 消火栓、喷淋系统图
  - 4) 消火栓各层平面图
  - 5) 自动喷淋平面图
  - 6) 各层给排水平面图
  - 7) 给排水系统图
  - 8) 消防水箱间给排水平面图
- (4) 电气施工图
- 1) 电气设计总说明
  - 2) 各层配电平面图
  - 3) 各层配电照明图
  - 4) 各层自动报警平面图
  - 5) 各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 6) 防雷接地图
  - 7) 变配电系统图
- (5) 暖通施工图
- 1) 暖通设计总说明
  - 2) 各层通风及防排烟平面图
  - 3) 屋顶通风及防排烟平面图
- (6) 专项设计图纸

本项目专项设计图纸，满足规范及政府相关要求。

### 三、交付标准

表中所列建筑做法按山东省最新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执行；有装修要求的功能房间的设计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出具详细图纸。

名称	天花顶棚	楼地面	墙面	备注
消防水池	防水砂浆防水地面	防水砂浆防水地面	防水砂浆防水地面	
消防水泵房	白色防霉腻子顶棚	细石混凝土防水地面	卷材防水外墙，乳胶漆墙面	
坡道	混凝土坡道			
电梯基坑、集水坑排水沟	/	水泥砂浆防水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	
变配电室	刮腻子涂料顶棚	水泥砂浆防潮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	
消防泵房	刮腻子涂料顶棚	水泥砂浆防水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	
报警阀室	刮腻子涂料顶棚	水泥砂浆防潮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	
排烟机房	刮腻子涂料顶棚	水泥砂浆防潮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	
办公区	刮腻子涂料顶棚	地砖防潮地面	刮腻子墙面	
卫生间	纸面石膏板吊顶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面砖防水墙面	
消防控制室	刮腻子涂料顶棚	防静电地板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 5.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表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0DCE0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0DCE0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 4. 投标报价书

##### 4.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ODCEODEF-D09F-4205-ABAB-133DC90E8E03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项目管理机构
4. 评分证明材料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4. 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加盖单位公章）。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技术标书封面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

ODCEO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

附件

0DCE0DEF-D09F-4205-ABAB-733DC90E8E03